

江苏人民出版社



...to examine, and the  
...of psychiatry on  
...the atmosphere of clinical  
...realised how inadequate  
...how necessary it was, in  
...ic disease, the object of  
...to the clinical  
...study of the skull, with  
...sthesiometer and craniometer,  
...ought to apply this  
...ic differentiation of  
...of a few investigators,  
...time I had neither criminals  
...in (a remarkable circumstance  
...point) and as I was  
...lun  
...ose  
...as at

REMYAL HAN

# 天生犯罪人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王金旋 译

英文版译者 【美】玛丽·吉布森 尼科尔·哈恩·拉夫特

美国杜克大学出版社授权译本



江苏人民出版社

# 天生犯罪人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著 王金旋 译

英文版译者 【美】玛丽·吉布森 尼科尔·哈恩·拉夫特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天生犯罪人/(意)切萨雷·龙勃罗梭著;王金旋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6.7

书名原文: Criminal Man

ISBN 978-7-214-18924-0

I. ①天… II. ①切…②王… III. ①犯罪学 IV. ①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5650 号

Criminal Man by Cesare Lombroso

Copyright © 2006 by Duke University Pres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Duke University Press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 2016 by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16-391

书 名 天生犯罪人

---

著 者 [意]切萨雷·龙勃罗梭

英文版译者 [美]玛丽·吉布森 尼科尔·哈恩·拉夫特

中文版译者 王金旋

责任编辑 周晓阳

装帧设计 soleilevant@163.com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8.5 插页 1

字 数 250千字

版 次 2017年1月第1版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8924-0

定 价 39.00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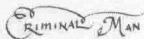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 编者导言

本书提供了《天生犯罪人》的第一部严谨的、学术性的完整译本。《天生犯罪人》是意大利内科医生和精神病学家龙勃罗梭(1835 - 1909)的经典著作。1876年,这部著作第一次出版,只是一本薄册子,不过它在龙勃罗梭的有生之年历经五次再版,每一版无论是在篇幅上,还是讨论的题目上,都得到了很大的补充。1896 - 97年间出版的最后版本有四卷,其中标题为《图册集》的最后一卷几乎完全由图表、地图、图画和照片组成。本书作为《天生犯罪人》的最新译本,对全部五版的冗长内容进行了精心挑选和编辑,组合成一部完整而精炼、图文并茂的著作,足以帮助读者追寻龙勃罗梭在整个职业生涯中的思想发展过程。与早期的译本不同,本译本第一次揭示了龙勃罗梭理论的复杂性,以其完整、均衡,超越了片段性的古旧译本。

龙勃罗梭以天生犯罪人理论最为著名,天生犯罪人是指那些被他称为“反常”的人——以生理和心理反常为标志的危险人物。龙勃罗梭相信,这些反常的人与原始人、动物甚至是植物有相像的特征,并从进化论方面“证明”了最危险的犯罪人是隔世遗传的返祖者。由于可以对这些反常现象进行检查、测量和分类,龙勃罗梭希望把犯罪学的研究变成实证科学。他把他研究的这一新领域称为“犯罪人类学”,反映出他要把关于犯罪本质的法律思维从理性思辨调整为对犯罪人特性的分析的愿望。

我们原来或许认为龙勃罗梭的隔世遗传理论是无知的,同时也担心他的生物决定论是对妇女、黑人和其他被他视为低等人种的社会群体的偏见,因此,我们是带着藐视的态度开始本项目的。他的结论中的许多似乎是愚蠢的,而且他的研究项目似乎是特别吓人的伪科学的实例。然而,在我们仔细研读了他的全部犯罪学作品,调查了他在意大利历史上的地位,并对其他国家的犯罪学发展展开一定了解和研究之后,我们的看法变了。现在的龙勃罗梭看上去是个好学、勤奋又精力充沛的博学者,他还热爱文学、艺术、民俗学,以及自然科学、医学、精神病学和法律



学。他有时依据从这些领域中得到的各种并不相干的数据，得出了不确切，而且经常是错误的结论，但是这无损于他所从事的事业的重要意义。

尽管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理所当然地以其生物决定论而闻名，但它也包括了犯罪的社会原因。作为一名年轻时支持意大利统一，而后又成为意大利社会党党员的人，龙勃罗梭同情劳工阶级，一度提倡进行一系列彻底的改革，以便减少贫困和防止犯罪。对于那些所谓的偶然犯罪人，也就是不良环境造成的犯罪人的监禁方式，他提出了人道主义的替代品，此外，他积极倡导建立专门矫治精神病犯罪人的医疗机构。这部新版的《天生犯罪人》呈现出龙勃罗梭的犯罪理论中极其复杂的多方面元素，也介绍了他为了把这种理论投入实际应用而提出的涉及广泛领域的各种建议。

作为他那个时代意大利最著名的思想家，龙勃罗梭成为犯罪学实证主义学派或犯罪学科学学派的国际运动领导人。他领导了反对传统刑法学流派的运动，传统刑法学流派的根源可以追溯到18世纪的启蒙运动和切萨雷·贝卡里亚的名著《论犯罪与刑罚》(1764)。与贝卡里亚所强调的犯罪人的自由意志及罪行与刑罚相适应的名言相反，龙勃罗梭竭力主张刑罚的严厉程度要与犯罪人的危险性相适应，其犯罪行为不是自由选择的结果，而是生物、心理和社会因素决定的。尽管这种所谓的医学犯罪模式并非是全新的理论——依据这种理论，犯罪现象就像疾病一样，是需要医学检验，并且要隔离治疗的——但是龙勃罗梭是把犯罪学看做一个独立于法律学和公共卫生学的、新的学术领域的第一人。《天生犯罪人》被译为法语(1887)，德语(1887-90)，俄语(1889)和西班牙语(1899)。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理论成为第一届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的辩论焦点。

龙勃罗梭强烈的求知欲、富于创新的思想及献身于把理论变为实际革新的精神，使他享誉海内外。作为卓越的研究者和作家，他一生创作了30余本著作及1000余篇文章。作为意大利最重要的、备受尊重的知识分子，报纸及流行刊物纷纷邀请他就当时的主要问题撰写文章，即便有些问题与犯罪毫不相干。他激励了数代的追随者和学者，其中许多人作为议员、法官、监狱长或是警官补充了他的理论。他创办的期刊《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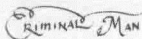
人类学档案》在 1880 年的创刊号刊头上列出了 68 位合作者，这一数字在 10 年内上升到 106 人。值得注意的是，这两份列表均包含了许多外国人的名字，这是在他的《天生犯罪人》的大量注释中反复出现的一种模式，以此方式，他对使用众多同行的数据和引用他们补充研究的成果来支持自己的结论的做法表达了谢意。这些注释显示出龙勃罗梭阅读的国际广度；对数种语言的精通使他能够及时了解整个欧洲乃至北美的学术发展。

尽管《天生犯罪人》几乎享有犯罪学开山之作的地位，却从未有过五个版本中的任何一个完整的译本。1911 年，龙勃罗梭的女儿吉娜·龙勃罗梭-费雷罗出版了她父亲的标题为《天生犯罪人》的简短概要，这本概要被错误地认为是原著的译本。龙勃罗梭-费雷罗本人是个医生，又是其父亲的秘书，尽管她对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的观点做了确切的总结，她还是从根本上把《天生犯罪人》原著中复杂的甚至相互矛盾的理论过于简单化了。从她 1911 年的书中，我们看到的是她的观点，而非她父亲的，给读者留下的印象是她父亲的理论是停滞的，而非不断变化的。后一个问题也有损于名为《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的原意，这本书也是 1911 年出版的，是《天生犯罪人》第五版第三卷的译本。与龙勃罗梭-费雷罗的书一样，《犯罪》超过一半的内容是由那种抹平了细微差别，并抹杀了龙勃罗梭思想与时俱进的发展的综合体构成的。它遗漏了第五版前两卷中的所有材料，包括早在 1876 年第一版中龙勃罗梭就全神贯注的那些问题。我们的新译本提供了按年代顺序出版的全部五版的内容，大体上能够满足人们对探索龙勃罗梭的天生犯罪人和犯罪人类学学说历史的需求。

### 新译本的目标

这部《天生犯罪人》的新译本有双重目的：第一次提供能够满足人们需要的龙勃罗梭经典著作的译本；以及为正在兴起的龙勃罗梭学说的新发展奠定基础。

龙勃罗梭在许多教科书中被尊为“现代犯罪学之父”，但是其著作的



古旧译本提供的多为被过于简单化且过时的观点，本部译本则相对全面地展现了这位杰出人物的思想全貌。

最近对龙勃罗梭研究的高涨则更使《天生犯罪人》的这部新译本的出版显得特别适时。即使是能阅读意大利文的学者也很难找到全部五版的原著，特别是稀有的第一版。这种现象即便在意大利也是如此，甚至都灵的龙勃罗梭博物馆也只有五版中的三版。尽管有早期的法语、德语、俄语和西班牙语的《天生犯罪人》译本，这些语言中的每一种，现有的也只是一版或者两版内容。因此，我们这部新译本是各种语言中，提供了全部五版《天生犯罪人》内容精华的唯一资源。

龙勃罗梭之所以长期以来被嘲笑为持反动观点的、过分简单化的生物决定论者，部分原因在于现存译本误导了其理论的本质。普通读者对龙勃罗梭犯罪学理论的意大利原文的来龙去脉，或对他提出的对警察、法院和刑罚方面的改革建议的政治目标鲜有了解。此外，二战后生物决定论思想对国际优生学运动的促进作用，也使许多学者认为遗传犯罪理论是令人厌恶的东西。纳粹死亡集中营依据“种族”理论灭绝犹太人之后，学者们更不愿意承认种族差异生物学理论先驱们的卓越贡献。尽管恰当地给龙勃罗梭贴上了种族主义分子的标签，他们却忽视了这个事实：龙勃罗梭本人就是犹太人，其理论与那些纳粹分子——甚至意大利法西斯——反犹太人理论家的理论是没有可比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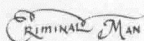
最近的学术成就已经开始重新评价龙勃罗梭在包括犯罪学、自然科学、人种学及性学历史方面的地位。这些新的著作证明龙勃罗梭观点中的许多是他所处时代的标准，而且源自人道主义动力。在名为《异常及其标记：龙勃罗梭与犯罪人类学的诞生》这部具有开创性意义的著作中，意大利历史学家伦佐·维拉把龙勃罗梭对鉴别犯罪人生理与犯罪人心理异常的探索归纳到了19世纪刑罚科学和医学范畴里。玛丽·吉布森在《天生犯罪：切萨雷·龙勃罗梭与生物犯罪学的起源》一书中认为，龙勃罗梭理论的复杂性既促进了意大利刑事司法制度内部的自由主义政策的变化，也促进了保守主义政策的变化。在《切萨雷·龙勃罗梭》一书中，德利亚·弗里杰西对龙勃罗梭思想的发展过程与科学和精神病学方面更加广博的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做了详尽的阐述。在《犯罪人的身

体:龙勃罗梭与对偏差行为的分析》一书中,戴维·霍恩阐述了新的测量工具如何促进了龙勃罗梭及其他19世纪犯罪学家们看到了表现在身体上的道德真相。新的学术成就认为在许多假设、方法及结论方面,龙勃罗梭的理论与更加广泛的科学和法律界人士的看法是一致的。犯罪人类学非但没有被视作幼稚或不合常理的伪科学加以放弃,而是逐渐被学者们定位为19世纪后期更加广博背景下的科学知识的产物。

欧美19世纪犯罪学的新研究也为龙勃罗梭的国际地位提供了证据。由于对犯罪学起源研究的不足,与各国法律传统相比,龙勃罗梭在意大利之外的影响直到最近才被承认,或被视为并非是无关紧要的。在1889年的国际犯罪人类学大会上,法国犯罪学家对天生犯罪人理论的著名谴责使学者们低估了龙勃罗梭的国际影响。然而,历史学家洛朗·米基勒和马克·伦尼维罗最近指出,法国人对龙勃罗梭的谴责更多的是基于民族主义情绪,而非实际上的分歧。尽管自认为是社会环境学派,法国犯罪学家认同生物及遗传在犯罪原因方面起着重要作用的观点;再就是,他们关于退化的理论原则上不同于隔世遗传理论,他们强调造成生物堕落的多种社会环境。理查德·韦策尔提出了德国的相似观点,在德国,那些拒绝接受龙勃罗梭天生犯罪人定义的犯罪学家,却认同识别和矫治犯罪人的医学模式。根据内尔·戴维的新作,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在英格兰有着巨大影响,英格兰犯罪学传统先前一直被认为过于植根于狱医们的实际工作,而不接纳大陆的犯罪学理论。

为了把犯罪学置于现代科学基础之上,欧洲以外的国家也采用了龙勃罗梭的理论和方法。在其《创造天生犯罪人》一书中,尼克尔·哈恩·拉夫特说明了犯罪生物学理论在美国是如何形成了针对那些被视为犯罪人、精神病人或弱智人的人群的新政策和社会机构的。许多美国犯罪学家变成了人们了解龙勃罗梭思想的渠道,因而弥补了缺乏龙勃罗梭著作英译本的不足。拉丁美洲的历史学家也正在为犯罪人类学对本地区法律和刑罚改革者们所产生的深刻影响提供证据。拉丁美洲的法学家和犯罪学家既能通过龙勃罗梭著作的西班牙语译本,又能从另外一位意大利实证主义学派的著名成员菲利在1908年和1919年的学术之旅中





了解龙勃罗梭的犯罪学理论。即将出版的名为《犯罪人和研究犯罪人的科学家》的论文集提供了龙勃罗梭的影响甚至远及亚洲的证据。

龙勃罗梭正在成为犯罪学史和包括妇女研究、人种研究在内的医学和性学史之外的各领域的连接中心。早期译本删去了详尽论及性器官和性行为的内容,因此模糊了龙勃罗梭早期性学家的地位,在本译本中,我们恢复了这部分内容。他作为收藏家,收藏了犯罪人所创作的、反映犯罪人思想内容的艺术品,这也是值得我们留意的。都灵龙勃罗梭博物馆存有龙勃罗梭收藏的犯罪人的素描画和照片,以及由犯罪人创作的绘画、雕刻和家具的原作。本译本收录了不少这类艺术品的图片,它们要么来自龙勃罗梭的原著插图,或者是由龙勃罗梭博物馆提供。还有一些是龙勃罗梭从其他作品中收集的样本——犯罪人的文学作品。为了找到犯罪人的道德特征线索,作为监狱文化的早期研究者,龙勃罗梭分析了犯罪人的诗歌、涂鸦和笔迹。龙勃罗梭对犯罪人的创造能力既轻蔑又钦佩的矛盾态度,在其对文身——一种结合了绘画与写作的艺术形式——的详尽分析中也是明显的。

### 龙勃罗梭对犯罪行为的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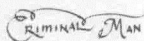
在《天生犯罪人》一书中,龙勃罗梭主要的成就是把犯罪研究变成了以来自实践经验的数据和临床案例研究为依据得出结论的科学。这种方法与其在帕维亚大学、帕多瓦大学和维也纳大学接受的医学训练是一致的。他关于流行于意大利贫困地区、被称为呆小病的一种精神疾病的博士论文,显示了他对精神病研究的早期兴趣,也说明他关注社会问题的动力源自人道主义。作为意大利统一战争中的一名年轻军医,龙勃罗梭迅速形成了具有鲜明特征的、测量及观察病人身体的方法,他的这些病人都是士兵。后来,增加了心理访谈后,他把这种方法用于精神病人,最终用于犯罪人。由于既在精神病院,又在监狱中任过职,运用其著名的关注研究犯罪人而非仅仅只是犯罪本身的方法,龙勃罗梭一生对数千名对象展开了研究。

在科学特别是生物学的影响力处于优势地位的 19 世纪晚期,龙勃

罗梭思想轨迹的发展并非不寻常。龙勃罗梭利用查尔斯·达尔文进化论的普及,来说服《天生犯罪人》一书的读者相信犯罪人隔世遗传理论在科学上的正确性。对于像龙勃罗梭这样的开明、世俗的思想家来说,科学提供了抗衡宗教的砝码和推动建立更加开明的社会的工具。为了把经验主义的方法加入到其学科中,在尚未成熟的社会科学,甚至是传统的人道主义领域中的学者们加入到了自然科学家的队伍中,参与创立19世纪晚期占主导地位的学术运动——实证主义。当他们通过与犯罪人的实际接触收集数据时,龙勃罗梭及其追随者们骄傲地把自己标榜为犯罪学的实证主义学派并批评贝卡里亚抽象思辨的继承者的做法是毫不令人惊奇的。

尽管他宣称自己是把科学运用到刑法学的孤独的先驱,龙勃罗梭实际利用了开创犯罪人身体和心理特征研究的早期成果。这中间首先是19世纪早期的颅相学,颅相学是研究大脑负责智力和情感的特别区域的学科。尽管不认可颅相学家的颅骨图,龙勃罗梭还是采纳了认为外部的身体特征反映内心道德状况的假说。他全盘接受了19世纪早期精神病学家建立的第二种观念,即关于道德精神病人的解释,这是对那些在从事堕落活动时仍然神志清醒和思维清楚的人的诊断结论。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一带而过的道德精神病,在第三版中成了龙勃罗梭天生犯罪行为理论的关键组成部分。在《天生犯罪人》各版中,龙勃罗梭还引用了阿道夫·凯特勒及A. - M·盖里的研究成果,他们两人是从19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道德统计,或称为像犯罪一样的人类行为模式的先决条件的研究的。当发现全国的犯罪率在一段时间里保持稳定后,他们提出犯罪的原因不在于个人的选择,而在于更大范围和更加稳定的社会和生物学因素。这一观点贯穿于龙勃罗梭的一贯主张:犯罪是“自然的”而非自由选择的产物,而且永远是人类的一个部分。

对于现代读者来说,龙勃罗梭的方法论看上去似乎是不科学甚至可笑的。虽然他的著作中充满统计图表,这些图表却经常由于缺乏标准而显得凌乱,也不精密。早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里就出现了对照组,但对照组并没有得到系统的使用。更为令人质疑的是那些龙勃罗梭从诸如谚语、历史轶事中得来的,以及取自绘画和文学作品的例子的定量数



据和定性证据的混合物。龙勃罗梭对数据的客观程度不加区别，视所有证据都有同等效力。在他看来，证据不是源于严格的、明确定义的科学方法的结果，而是实例积累的结果，且不论它们是多么不相干。然而，尽管有这些不足之处，龙勃罗梭的方法并未脱离当时社会科学研究的的主流。在诸如犯罪学这样的新领域内，统计程序尚不完善，缺乏可靠的数据。龙勃罗梭的那些有瑕疵的假说当中的许多，包括身体特征形成内部心理和道德状态的可见标记的观点，均得到其在医学和人类学领域的同事的认可。简而言之，尽管有方法上的瑕疵，在 19 世纪晚期的各种新社会科学领域中，龙勃罗梭的犯罪人类学构成了用医疗方法矫治人类行为的整个思想潮流的一部分。

## 犯罪人的分类

到龙勃罗梭去世时，犯罪人类学因其对犯罪人的详尽分类而闻名于世。但是，这种分类的倾向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尚未出现，当时龙勃罗梭只是把所有犯罪人归入单一的、不加区分的一组，他把这一组与精神病人作比较，并时断时续地与由“健康人”（通常是士兵）组成的对照组进行比较。事实上，天生犯罪人一词是四年后由菲利提出的，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并无此说法。在其理论最初的构想中，龙勃罗梭就已经把注意力集中在了隔世遗传犯罪人身上，他描述了那些很快与犯罪人类学联系在一起的身体和心理特征。读者从第一版中得知，与“健康”人相比，犯罪人的头盖骨较小，而且更畸形，他们体型更高大，体重超人，而且胡须较常人稀疏。他们极有可能长着弯曲的鼻子、向后倾斜的额头、大耳朵、突出的下巴、黝黑的皮肤，黑色眼睛和黑色毛发。他们往往身体虚弱，并且对疼痛不敏感。根据龙勃罗梭的理论，最后这一特征构成了犯罪人内心道德迟钝的外部标记，解释了为什么犯罪人很少对自己的罪行表现出悔恨。由于无法控制自己的情感，他们沉湎于酒精和赌博。在第一版中，龙勃罗梭还列入了有关囚犯文身及囚犯的黑话、诗歌和艺术作品的章节。从龙勃罗梭兼收并蓄的观点来看，科学家必须留神所有与隔世遗传有关的线索，即便这些线索在本质上与其说是生物学方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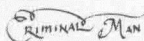
倒不如说是社会学方面的也是如此。犯罪人是病人，因而犯罪学家在查找和阐释症状时要有创新意识。

在《天生犯罪人》的第二版中，龙勃罗梭用创立新种类的方法来建立一种基本的分类体系，即所谓激情犯罪人的种类。激情犯罪人在许多方面不同于其他犯罪人：在犯罪之前，他们往往有着良好的声誉；他们很快就感到后悔；他们的犯罪动机“充足，而且往往是高尚的”。这些动机可能包括对通奸配偶的愤怒，或是从事被禁止的政治理想活动。无论是嫉妒的丈夫还是政治上的反叛者都有可能一时情绪失控，但无论是在哪种情况下，他们都未典型地表现出普通杀人犯身上的那些身体和道德反常。

在《天生犯罪人》第三版中，龙勃罗梭采用了菲利提出的天生犯罪人术语，一种迅速在国际上得到认可的称呼。它也立即引来批评，对手们嘲笑说意大利的犯罪人类学家无法区分各种犯罪人。作为回应，龙勃罗梭提出，任何表现出五种或更多异常的人都可以归为“完全天生犯罪人的类型”，虽然他仍然坚持即便是孤立的异常也表明了犯罪人生来的缺陷，因而存在着潜在危险的观点。在《天生犯罪人》第三版中，龙勃罗梭宣称全部犯罪人当中的40%为天生犯罪人，但是，在第五版中，他把这一估计的数字降到了35%。在《犯罪及其原因和矫治》一书中降为百分之33%。

《天生犯罪人》的第三版不仅引入了天生犯罪人的术语，而且改变了犯罪行为与精神病之间的关系的观点。在最初两版中，龙勃罗梭试图区分犯罪行为，一种与生俱来的病态，和精神病，一种通常是后天形成的病态。但是，在第三版中，他承认犯罪与精神疾病合并成为道德上的精神病人的观点，道德上的精神病人指那些在智力上看似正常，却无辨别是非能力的人。根据龙勃罗梭的研究，当对他们进行身体感受性测试时，他们表现出了与道德缺失相一致的触觉迟钝性。为了支持其“道德上的精神病人与天生犯罪人完全相同”的理论，他确定了在监狱人口中道德精神病人广泛存在的研究发现。

同样是在第三版中，龙勃罗梭还宣称隔世遗传的概念并不能充分解释所有天生犯罪人身上表现出的多种异常，特别是出现在道德精神



病人身上的异常现象。但是，龙勃罗梭并不愿意摒弃他所挚爱的隔世遗传概念，而只是为隔世遗传概念添加了可能引起抑制发育，或者说生物和智力功能退化的疾病原因的内容。虽然龙勃罗梭批评其他犯罪学家过度依赖退化理论，他却发现这种理论可以用来解释社会因素——诸如，酗酒、性病或者营养不良——是如何可能造成个人及其后裔生物和心理上的退化的。龙勃罗梭采纳最初由一名法国人提出的退化理论概念的做法，看似表明了犯罪人类学的失败；其实不然，这实际上拓展了犯罪人类学的影响范围和适用性。龙勃罗梭如今可以把任何畸形看做识别天生犯罪人若干异常中的一种，即便这种畸形可归于疾病，而非隔世遗传。

在《天生犯罪人》第四版中，除了隔世遗传和道德精神病，龙勃罗梭把癫痫病也看做是天生犯罪的原因。虽然赞同癫痫病人在突然发作期间可能实施犯罪的观点（这种观点在当时很常见），龙勃罗梭通过把“隐形癫痫”看做促成没有身体症状的人犯罪的因素，进行了更加深入的研究。因此，到了1889年，对龙勃罗梭来说，癫痫成了所有犯罪行为的基础，既包括道德精神病，也包括隔世遗传。他对这三方面的关系做了如下解释：“道德精神病最严重的情况与天生犯罪性的情况有相互重叠的部分，而那些经历剧烈发作的癫痫病犯罪人与道德精神病人相似。总之，这三种现象相似。”但是，正如引用的这段话所显示的，龙勃罗梭从未在天生犯罪人理论中精确地表达过隔世遗传、道德精神病和癫痫病之间的关系。

在第四版中，龙勃罗梭又回到了精神病犯罪人的话题，确认了三种补充的亚类：酗酒犯罪人、歇斯底里犯罪人和精神病边缘者。酗酒犯罪人通常没有身体上的异常，但过度的酗酒使他们形成了与天生犯罪人同样的心理特征：冲动、残酷，缺乏愧疚感和懒惰。由于从酗酒的父母那里继承了素质上的缺陷，这类犯罪人被认为先天就有像谋杀、强奸和杀人的暴力倾向。歇斯底里犯罪人也同样被证明是放荡的，尽管其成员很少表现出精神疾病的标记，也没有惊厥抽搐症状，但是他们的性格以“自大和自我夸耀”这类导致制造丑闻、吸引公众注意力的欲望为特征。大部分歇斯底里犯罪人为女性，但是第三类精神病犯罪人，即精神病边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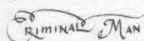
始终是男性。精神病边缘者是龙勃罗梭用于指来自下层阶级、空谈乌托邦理想,把自己塑造成提倡者和革命者的那些人。龙勃罗梭指出精神病边缘者的冗长作品是他们疯狂的标记,因为这些大部头的作品把那些“表达清楚且甚至高尚”的概念与那些“平庸的、卑鄙的和自相矛盾的”概念结合在了一起。

最后,《天生犯罪人》第四版介绍了一种重要的、新的犯罪人种类——偶然犯罪人。在龙勃罗梭的概要中,偶然犯罪人包括四个分组:虚假犯罪人,是那些很少有,如果非要说的话,异常标记的人;倾向犯罪人,是那些表现出足以被认为有犯罪倾向异常的人;习惯犯罪人,是那些以虚假犯罪人开始其犯罪职业,然而通过重复的犯罪,达到天生犯罪人的堕落程度的累犯;隐性犯罪人,是那些把其恶意的本能引向其他发泄渠道的人。无论是哪种情况下,偶然犯罪人犯罪都是由于环境的压力,或者诱惑压倒了人的善良本性所致。然而,从根本上来说,龙勃罗梭从未对偶然犯罪人的分类感到过满意,他在第四版中抱怨说,偶然犯罪人的分类“从未提供过类似天生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这样的区分。恰恰相反,这种分类都是由各个孤立的分组构成的”。

在《天生犯罪人》最后一版中,除了天生犯罪人,龙勃罗梭还承认了天生犯罪人之外的,范围广泛的异常类型。这种贯穿《天生犯罪人》五卷的扩展,增加了龙勃罗梭在解释犯罪原因方面的社会学因素的分量。然而,由于天生犯罪人概念的盛名,人们认为龙勃罗梭很少承认环境因素与偏常者行为的病因学因素有同样的重要性。但是,早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他就提出“所有犯罪都源于多种原因”,而且在最后一版中,他非常详尽地列举了这些社会因素。尽管他一再强调犯罪的社会因素,在最终的分析中,龙勃罗梭通过把环境和生物的作用概念化为同等决定作用的方式,仍然继续否定自由意志论。

## 实际应用

在《天生犯罪人》全部五版中,龙勃罗梭不断地扩充其公共政策部分。1881年统一后,正当意大利人争论新的刑事司法制度形式之时,龙



勃罗梭就迫切地提出了警察、法院和监狱改革的越来越专业化的建议。在关于预防和惩罚犯罪方面不断扩充的内容中，龙勃罗梭表明，他这些建议都是基于他那得到公认的犯罪学理论而发出的。他还其他国家宣传他丰富的司法改革知识，这其中的许多是他力劝意大利政府实行的。

虽然他的那些实用的建议多年来变得越来越专业，龙勃罗梭关于刑罚的基本哲学却从未改变过。与贝卡里亚的启蒙运动原则相反，他提出刑罚应当针对各个犯罪人，而非其罪行。他明确拒绝接受道德责任的原则，认为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不可避免的强迫行为，这要么是他们天生的身体和心理上的退化，要么是由于社会环境所致。然而，即便犯罪人并非情愿选择犯罪，社会为了自身的安全仍然有权处罚他们。这种社会防御原则并非完全不同于贝卡里亚刑罚的主要目的，是防止这些有罪的人更进一步威胁社会。但是，龙勃罗梭在关于决定恰当的刑罚方式方面与贝卡里亚截然不同。在龙勃罗梭看来，虽然天生犯罪人和偶然犯罪人都行窃，甚至谋杀，使用相同的罪罚标准是不合逻辑的。因此，法律应当允许法官有广泛的自由裁量权来评估每个被告人构成的危险程度，并以此作为得出恰当判决的基础。

为了取代罪与罚的传统标准，龙勃罗梭提出了犯罪人与刑罚类型之间的相互关系。他认为偶然犯罪是可以预防的，而且在《天生犯罪人》五个版本中，均提出旨在消除犯罪原因的越来越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改革方面的建议。这些被他称为“刑罚的替代物”的预防措施，包括像街道照明和报警系统这样的技术措施，以便来防止抢劫和盗窃犯罪；采用允许离婚的新法律来消除家庭暴力和谋杀配偶犯罪；并用土地再分配这样的重大社会改革来缓解南部农民的极端贫困。但是，在对待公共教育和“文明”的普及，也就是城市化和工业化的问题上，龙勃罗梭表现出了令人惊讶的矛盾态度。由于担心基础教育可能会帮助犯罪人完善其犯罪技艺，尽管他也勉强承认从长远来看，在全体人口中普及教育有可能减少犯罪，他仍然反对在监狱里建立学校。这种不确定性也表明了龙勃罗梭对文明的态度：尽管他承认工业化降低了暴力犯罪的水平，促进了道德、智力和政治进步，但是工业化在工人阶层中激发

了酗酒；城市化促进了犯罪团伙的形成。另外，文明导致了诈骗和其他新型财产犯罪，这些犯罪正在取代更多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隔世遗传犯罪。

由于文明绝无消除犯罪的可能，甚至在寻找监禁偶然犯罪人和激情犯罪人的替代方法的同时，龙勃罗梭就将注意力转向了监狱。尽管传统学派把监狱看做是对人身刑罚的既人道又有效的选择，实证论者却认为，把可改造的犯罪人与天生偏常者混合监禁，会促使那些可改造的犯罪人堕落。如果不得不这样的话，监狱应当模仿所谓的宾夕法尼亚模式，也就是独居式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囚犯生活和工作在隔离的牢房内，防止他们相互交流，从而避免受到道德上的污染。罚款比监禁更好，如果犯罪人是穷人，罚做社区服务比监禁更好。对那些不具危险性的犯罪人，龙勃罗梭建议法官判决软禁、警察监管，或者仅是司法训诫足矣。他还热衷于缓刑和假释制度，这两种都是首创于法国和美国的监禁形式的现代替代品，龙勃罗梭极力将它们引入意大利刑法典。

对于那些危险的犯罪人，龙勃罗梭推荐了一系列特别的制度。为了社会的安全，天生犯罪人和习惯犯罪人应当终身监禁，而且应当把他们关进专门为“屡教不改的犯罪人所修建的监狱”。精神病犯罪人也应当终身与社会隔离，但应当是在专门的犯罪人精神病院内，在那里他们的精神病能够得到治疗。作为把犯罪人精神病院当做人道主义监禁的坚定拥护者，龙勃罗梭还想象着为酗酒和癫痫病犯罪人等建立专门的精神疾病机构。

尽管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龙勃罗梭就反对死刑，他还是逐渐赞同对那些犯下一系列杀人罪行的天生犯罪人和威胁国家安全的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成员执行死刑。他这样做，公然违抗了意大利公众的意愿，根据这种意愿，意大利在1889年的扎纳尔代利刑法典中就已经废除了死刑。龙勃罗梭认为，社会不可怜悯天生犯罪人，因为他们“生来就是做恶的”，他们不仅是“野蛮人的隔世遗传的复制品，而且是最残忍的食肉动物和害兽”。根据这种社会达尔文主义观点，死刑只会加速自然选择，消除不健全的社会因素。



## 天生犯罪人的各种情况：性别、人种、年龄和阶层

在《天生犯罪人论》的全部五版中，龙勃罗梭越来越关注引起 19 世纪后期欧洲和美洲担忧的，以农村匪帮和城市革命者为标志的人群：妇女、南部意大利人、非洲人以及其他“低等人种”；青年人；以及下层阶级。作为社会科学家的研究对象和国家的惩治对象的这些人群的出现，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和民主化出现的经济和政治变化是同时发生的。《天生犯罪人》的篇幅经常充斥着关于刑事司法制度以外的问题的更加广泛的争论，如妇女的婚姻权利、所谓的南部意大利的落后、孩子们良好的学校教育及新兴的产业工人阶级的政治要求。龙勃罗梭关于性别、人种、年龄和阶层的论述超越了他正式依照犯罪人的危险性分类的类型学，并使其复杂化了。

在《天生犯罪人》中，龙勃罗梭关于性别、人种、阶层和年龄的可变因素的论述暴露出两个矛盾的倾向：一方面，龙勃罗梭把当时普遍存在的偏见并入了他的学说中，而另一方面，在某些有争议的问题上他持独立的、不受欢迎的观点。虽然龙勃罗梭总是辩称在公共政策方面——诸如他支持离婚，或反对殖民主义——他那些令人感到意外的观点是其犯罪人类学合乎逻辑的成果，这些观点也体现在他的个人传记中。龙勃罗梭的两个女儿均受过良好教育，并且她们本人也是公众人物，因此龙勃罗梭熟悉早期意大利女权运动方面的争论，而且可能还受到影响。他的犹太人身份很可能强化了他对待人种融合的赞同态度，这是一种不同于许多其他 19 世纪晚期的“科学”种族主义分子的态度。作为医生和自由主义者（后来成为了社会主义者），龙勃罗梭支持能够减轻农民和城市工人贫困的、循序渐进的政治变革。这些个人观点有助于缓和龙勃罗梭的那种偏于严峻的学说：妇女、非白种人、穷人和孩子在体能、心理及道德方面次于白种男人。

**性别。**与同时代的犯罪学家不同，龙勃罗梭认识到性别对了解犯罪原因的重要性。早在《天生犯罪人》第一版中，他就用了一个不长的篇幅来叙述女性犯罪人。在早期版本中，关于女性犯罪人的大部分资料源自